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聯絡電話：02-2755-6939分機 215

傳真：02-2754-1970

網址：<https://www.kpvs.tp.edu.tw/>

113年01月15日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新生。

| 科別 | 部別 | 性別 | 招生名額 |
|-------|--------------------|----|------|
| 餐飲管理科 | 日間部 (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 | 不拘 | 24名 |
| 合計 | | | 24名 |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本簡章核備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地點：報名地點：開平餐飲學校聯合服務中心或將應繳資料以PDF方式MAIL至學校官方信箱：<http://www.kpvs.tp.edu.tw/>。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600元。
- 四、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學校外師雙語面試其口說能力，具 CEFR A2 能力，並以此能力基礎為標準，測驗其紙筆英語能力，並以適性輔導座談面試為錄取方式。。

陸、錄取公告

- 一、 113年7月9日(星期二)公告官網統一公告。
- 二、 依「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中錄取方式，決定錄取名單，其中包含正取及備取名單，錄取結果通知單由本校逕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二、報到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 註冊組
- 三、報到方式：

- (一) 錄取新生需攜帶錄取結果通知單，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為避免擁擠請儘量依通知時間辦理)、身分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到相關物品至本校報到(或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區查閱)，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一)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二)本校應於學生提出申訴後三日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二、本校應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 |
|----------------------|
| |
| Notary Public (Seal) |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 |
|--------------------------------|
| |
|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父
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臺
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
| |
| 法院印章 |

附表三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學申請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招生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四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入學申請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招生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 | |
| 申訴事由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